

徐闻县环境保护局

徐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环罚字〔2018〕2号

招海龙（招海龙生猪养殖场）：

生猪养殖人：招海龙

身份证号码：

详细地址：徐闻县城北乡那练村头罗沟水库旁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27日徐闻县环境监察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生猪养殖场现场检查。经查，你生猪养殖场已建成并正常经营生猪养殖（存栏量400多头）。你生猪养殖场于2017年8月13日建成，2018年1月正式养殖生猪，总投资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圆整（¥150000.00元）。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没有配套建设排污设施，没有排污许可证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18年6月28日向你生猪养殖场下发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徐环违改字〔2018〕23号），责令你生猪养殖场收到违改决定书后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18年7月2日向你生猪养殖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徐环罚听告字〔2018〕2号），告知你生猪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生猪养殖场有权申请听证或申辩。你生猪养殖场未依法提出听证和申辩的要求，主动放弃了听证和申辩的权利。

综上，你生猪养殖场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

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生猪养殖场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总投资额 2%的罚款，计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生猪养殖场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徐闻县环境保护局财务室（徐闻县徐城镇东平一路 160 号六楼）开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纳。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生猪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徐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徐闻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徐闻县徐城镇东平一路 160 号

联系电话：0759—4869813。

